

参照直达资金”标识，在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保持不变，对于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有地方配套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、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，确保数据真实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过程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对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